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丰礼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会议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对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。具体内容见本议案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其中吴丰礼与杨双保回避表决。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并通过三年期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同意对外报出2013年度、2014年度、2015年度财务报表以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之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3 日